



<http://www.candorfoundation.org/>
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  
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  
逢甲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  
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  
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十三日星期五

發文字號：（107）美國康德基金會台字第 001 號

主旨：

檢送本基金會「台灣大學生 1818 小時黃金年華助學金辦法」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校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為協助台灣地區品學兼優、家境清寒、異地求學的大學生，於大學四年就讀期間，能因得到本會此項生活助學金，而將貧困大學生原本為賺取生活費打工的時間，節省出 1818 小時的黃金年華，恢復為研讀學習之用，冀使台灣的每個大學生都能公平地擁有和使用黃金年華的大學生活。敬請貴校於校方網站、校內刊物或佈告欄等適當管道，惠予公佈本助學金申請辦法，並祈代為推薦初審合格之學生向本基金會申請為禱。

美國康德基金會  
執行長：王立禮